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川教厅办函〔2017〕37号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厅属高等学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396号），现将我省开展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重点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选拔。选拔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和项目，进一步聚焦高精尖紧缺人才。要重点关注学术技术重大原始创新，重点从基础科学研究、尖端技术方面我省具有比较优势，有望取得重大突破的领域推荐人选；要进一步拓宽推荐渠道，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把产业创新人才特别是非公领域人才纳

入视野，重点面向机器人技术、人工智能、3D打印、物联网等近年科技发展热点领域和优势产业。

二、选拔条件

候选人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岁以下（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组织专家初评后研究提出四川省推荐人选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入选名单，报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审定。

四、报送要求

(一)各高等学校要充分认识实施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时报送。要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将选拔范围、对象、条件、数量和程序予以公开，并将候选人基本情况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要适当控制数量，审慎推荐，确保质量。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确保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真实一致，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候选人入选资格并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年度推荐资格。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

(二)请于2017年5月15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报送时间逾期者，不予受理。

1. 推荐报告1份。说明入选推荐选拔情况，请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2. 相关表格材料。(1)候选人情况一览表一式1份；

选人情况登记表每位候选人 2 份。均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软件生成（可从 www.zhichen.com.cn 下载）。软件下载、安装及使用请咨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咨询电话：028-86765106。

2. 电子申报文件：由高级专业



政务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印发

